《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五条 (支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类别

- 1. 新认定资质奖励:对 2020 年后(含 2020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奖励。
- 2. 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在我市辖区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新认定资质奖励需同时满足条件1和2,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需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 1. 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其中任意资格。

3. 孵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是在孵企业且第一次获得资质 认定。

三、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辖区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科技企业加速器),其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每年每家总额不超100万元。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1)《清远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2)孵化育成体系申报项目相关资质政府认定文件;(3)高新技术企业清单及其证明资料(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文件、在孵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4)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

-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项目清单。 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 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15个工作日内向企事业单位拨付资金。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起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 号)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3360585。

附件: 清远市支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清远市支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 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申请企业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息组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奖励类别	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对应信息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奖励资金(万	元)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奖励资金(万分)	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奖励资金(万分	元)	
	科技企业加速器			申报奖励资金(万分)	元)	
	孵化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奖励资金(万方	元)	
	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 资质批文号					
	孵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申请单位声明	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志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